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7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鍇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980 號，中華民國115 年1 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98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林鍇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緩刑參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三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林鍇芳前於臉書瀏覽兼職可日領新臺幣（下同）1 千元至2 千元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因而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分別為「吳夢涵」、「帛橙(起訴書誤載為「澄」)Y」之詐欺集團成員，由「吳夢涵」先告知若提供金融帳戶進行虛擬貨幣代購，可獲得交易金額3%為報酬，再由「帛橙Y」與林鍇芳聯繫轉帳購買虛擬貨幣。依林鍇芳之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若隨意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且將匯入金融帳戶之款項轉入虛擬貨幣帳戶代購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錢包，可能涉及詐欺取財犯罪之分工，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然林鍇芳為貪圖報酬，仍基於縱使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吳夢涵」、「帛橙Y」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絡，先由林鍇芳於民國112 年6 月2 日18時59分許，以通訊軟體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予「帛橙Y」，供「帛橙Y」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吳夢涵」、「帛橙Y」所屬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2年4 月21日13時27分許，以簡訊向王琪雅佯稱其為「富邦金融」之優質信用客戶，可以貸款300萬元，並以line暱稱「鄭盈盈」與王琪雅聯繫，告知因為王琪雅所提供之銀行卡號有誤，需先儲值3 萬元才能解凍等語，致王琪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 年6 月5 日13時41分許，匯款3 萬元至林鍇芳上開中信帳戶，經林鍇芳依「帛橙Y」之指示，將上述3 萬元及他人另筆5 千元匯款，於同日13時48分許將其中之3 萬4 千元轉出至林鍇芳之幣託帳戶，並於購買虛擬貨幣USDT後存入「帛橙Y」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林鍇芳因而獲得1 千元之報酬。嗣王琪雅發覺被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被告林鍇芳(下稱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5頁），或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7、9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琪雅(下稱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警卷第5 至8 頁），復有㈠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手機簡訊截圖（警卷第25、26頁）；㈡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

易LOG資料（警卷第39至60頁）；㈢系爭貼文、「吳夢涵」及「帛橙Y」之LINE帳號暨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61至93頁；偵一卷第25至29頁；偵二卷第45至115頁）等在卷可證。

㈡按所謂「罪疑唯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所為各種詐欺被害人行為，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技術之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收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人工智能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者，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必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既於LINE上先與「吳夢涵」聯繫，再經「吳夢涵」將老師(即「帛橙Y」)的LINE提供給被告，被告遂另加「帛橙Y」的LINE，「吳夢涵」並表示:聽老師(即「帛橙Y」)的安排就可以了，有問題隨時可以聯繫我等語(警卷第65至69頁)，堪認被告於LINE上先後與「吳夢涵」、「帛橙Y」聯繫，而被告始終未提出反證以資證明「吳夢涵」、「帛橙Y」為同一人使用，則參酌上述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從而，「吳夢涵」、「帛橙Y」2 人再加計被告，合計已達3 人以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及一般洗錢罪已自白認罪(本院卷第87、93頁)，是被告自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關於偵審自白減刑之修正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000 年0 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時法）；嗣洗錢防制法再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主要部分自000 年0 月0 日生效(下稱裁判時法或新法)，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 項）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且第23條第3 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修正，且被告「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並無(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000 年0 月0 日生效，及經修正而於000年0 月0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其所犯本案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差異。至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是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之科刑限制，仍為有期徒刑7 年。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億元，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則自白洗錢犯行，而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不符合中間時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其刑度範圍乃有期徒刑1 月以上、6 年11月以下；如適用中間時洗錢防制法，其刑度範圍為2 月以上、7 年以下；如適用新法即裁判時洗錢防制法，應適用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刑度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月以上、5 年以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比較結果，應認適用新法即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以被告所犯本案，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新法即裁判時之現行法。

㈡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未及為新舊法比較，認被告所為係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容有未洽，惟此部分已經本院諭知相關法條（本院卷第85頁），無礙被告行使防禦權，且被告就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亦已知悉並認罪(本院卷第87、93頁)，併予說明。

㈢被告與「吳夢涵」、「帛橙Y」等詐欺集團之成員，各自分擔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斷。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上訴意旨:

1.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顯係於未有反證之情況下，自行認定「吳夢涵」、「帛橙Y」之通訊軟體暱稱，為同一人所使用，原判決認事用法，顯已逾越自由心證之界限，而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難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被告所為應構成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原審認事用法有誤，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2.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對於檢察官起訴及上訴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認罪，且我已經和告訴人和解，並賠償3 萬元完畢，我沒有前科，也已經繳回犯罪所得1 千元，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㈡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已詳如前述，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即有未合。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給付賠償3 萬元，復已向本院主動繳交犯罪所得1 千元，此有和解書、本院115年贓物字第99號收據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1、13、72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亦有未洽。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即如主文第1 項所示）。

㈢本院之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為貪圖報酬之犯罪動機、目的，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1 個金融帳戶資料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於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詐欺集團成員

指定之電子錢包的犯罪手段及參與程度，致告訴人受有3 萬元損害，且增加司法追緝犯罪、金流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併考量被告有因本案取得1 千元報酬等情；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認罪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給付賠償3 萬元，復已向本院主動繳交犯罪所得1 千元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犯罪前科之品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及自述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5頁）；暨告訴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檢察官請求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 年(本院卷第95、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刑。

㈣沒收部分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匯入被告中信帳戶之款項3 萬元，雖屬洗錢之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而，上開3 萬元連同他人另筆5,000元匯款，其中3 萬4 千元(已高於告訴人匯入之上開3 萬元)業經被告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帛橙Y」指定之電子錢包，此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被告非終局實際保有上開洗錢財物3 萬元之人，併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等情，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述3 萬元，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被告本案所獲得之報酬即犯罪所得為1 千元，業據其自承在卷，核與「帛橙Y」之LINE帳號暨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情形相符（警卷第85、89頁；原審審金訴卷第50頁；原審金訴卷第193頁），並經被告向本院主動繳交犯罪所得1 千元，此有本院115年贓物字第99號收據在卷可證(本院卷第7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收。

㈤緩刑部分

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考量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認罪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給付賠償完畢，告訴人並表示同意對被告宣告緩刑(本院卷第95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信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3 年，以啟自新。另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自陳目前之生活狀況及被告、檢察官對緩刑負擔之意見等情形(本院卷第95、96頁)暨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以預防再犯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8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諭知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如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負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